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3）关于同业竞争.....	4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4）关于子公司.....	53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5）其他事项.....	73
五、《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80
六、申请人有关本次挂牌的新增重大事项 .....	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德恒 01F20211487-05 号

**致：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并担任其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等文件。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均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均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如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但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员工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因个人原因借款较多，委托阳金元、谢彩霞替其代持芜湖阳尔出资额。（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实施股权激励。（3）芜湖知临设立时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知临曾签署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4）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张湘伟、张亮及何运堂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结清证明，了解其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代持的情况；
2. 查阅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了解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内部决策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股东或合伙人进入及退出条件等；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及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合伙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等，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 查阅公司《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和《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激励计划》，了解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等；
5. 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及未进行访谈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6.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

7. 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 查阅报告期内分红的回单；
10. 查阅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决策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结合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出具的确认函，张湘伟、张亮及何运堂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结清证明等资料，其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类型	借款笔数	合计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最早借款日期	曾发生逾期的借款笔数	曾发生逾期的借款合计（元）	逾期借款是否均已结清
张亮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贷款	64	173,361	2015年1月23日	14	36,382	有583元贷款未结清，其余贷款均已结清
张湘伟	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授信	25	603,120	2016年7月14日	0	0	不适用
何运堂	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	40,000	2008年9月7日	2	40,000	均未结清

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确定，借款均由于其本人的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并于借款时与金融机构通过电子签署等方式签署

了借款协议。

综上，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存在负有较多个人借款的情况，其为避免对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而采取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而代持的情况。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真实有效。

**2. 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与人员等进行了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共二期，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两期股权激励除授予价格不一样外，其他主要条款的内容均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 2、合伙份额以及合伙份额的处分限制

激励对象应自被授予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之日（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简称“授予日”）起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五年（简称“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可部分处置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简称“变现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变现通知”），载明：其决定出售的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兆力集团股份数额以及其实施该等出售的意愿，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兆力集团其他符合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变现通知后的下一个兆力集团股票交易日内，促使持股平台在兆力集团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下达交易指令（“变现交易指令”），按照变现交易指令下达当时的市价挂牌卖出变现通知所设定的数额的兆力集团股票。如果变现交易指令得以全部或部分成交，则因该等变现出售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变现合伙人最终承担，所得（完税后）应立即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变现合伙人，同时将相应减少变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至其所持出资份额减为零并退伙。前述变现要求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3、特殊情况下的处置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

1）激励对象出现下述非过错离职情形之一：

①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任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因退休而离职的；

④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⑤与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⑥因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裁员而退出的；

2) 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3) 有违忠实勤勉义务被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

4)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单位利益或声誉；存在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未经兆力集团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在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因严重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开除等；

6) 其他严重损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行为；

7) 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8)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9) 对未解锁出资份额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担保、记账、偿还债务等；

10) 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12) 法律规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将激励对象除名：

- 1) 未按本计划约定履行出资或对价支付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
- 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由。

（3）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存在本条第（1）款第 1）项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 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4）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如激励对象发生本条第（1）款第 2）至第 9）项和第（2）款所所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5）激励对象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未满五年，出现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如届时锁定期届满的，按照锁定期届满后变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发送变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届时兆力集团上市锁定期未届满的，按照本条第（3）款执行。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已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定增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已通过激励对象受让芜湖知临原合伙人出让的出资份额实施，均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为：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选择程序具体如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实施本计划后，对拟激励对象的品德、业绩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并和拟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其充分理解并愿意参与本计划后，由股东会确定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公司实际参加员工激励计划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3）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之“第七条 回购、强制转让”中的非过错离职情形的，其股份处理为：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 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不符合激励计划之“第七条 回购、强制转让”中的非过错离职情形的，其股份处理为：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激励对象均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况，除芜湖知临外，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不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芜湖知临由于设立时并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故其历史上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芜湖知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其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一泽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85.00	68.75
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75.00	31.25
合计			-	56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企业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增资出资额（元）	增资比例	增资人	增资人身份	变动原因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300000	4.65%	程艳华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股	是	2023年3月2日
2	300000	4.65%	王霁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股	是	2023年3月2日
3	250000	3.86%	王亮	外部投资者	增资	是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合伙企业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一泽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85.00	141.00	59.6899
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200.00	20.00	31.0078
3	程艳华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4.6512
4	王霁	普通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4.6512
	合计		-	645.00	221.00	

芜湖知临中的外部投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引入外部投资人主要是考虑新外部投资人能够带来新的客户资源。后来公司和外部投资人合作不如预期，于是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和外部投资人协商退出并计划将其改造为持股平台。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通过芜湖知临实施股权激励。2025年2月26日，公司激励对象均与出让人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价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邹一泽	850,000	13.18%	-	-	外部投资者	减资	-	是	-	2025年2月26日

2	王亮	2,000,000	35.71%	2,083,571	唐光亮	员工	股权激励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3	程艳华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4	王霁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5	邹一泽	2,080,000	37.14%	2,166,914	阳金元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6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谢长征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7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张艳君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8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蒋建波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9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谭庆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0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周长胜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1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李昌德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2	邹一泽	40,000	0.71%	41,671	刘景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2月26日
13	阳金元	200,000	3.57%	208,357	邱国强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是	2025年6月9日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不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知临历史上存在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公司，其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2）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

## 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开信息，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均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4.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200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200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1）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及《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合称“《员工激励计划》”），并设立5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员工激励计划》规定：“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选择程序具体如下，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实施本计划后，对拟激励对象的品德、业绩等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并和拟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其充分理解并愿意参与本计划后，由股东会确定激励对象具体名单。2.公司未

来如需引进符合激励条件的人才及通过并购重组其他企业时授予相关人员，具体授予数量和方式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后，向股东会报告审批。基于激励对象个人岗位调动情况或公司董事会认定可能影响公司有效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进行调整或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向股东会报告审批。”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与亏损，按如下方式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及利息等其他收入产生的可供分配的现金，扣除相关税费、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垫付的合伙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别分配给各合伙人，或者分担本合伙企业当年的亏损。”

据此，参与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 5 家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5 年）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

公司已通过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约定的形式制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处置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1	段翔	自然人	是	1	
2	郑小林	自然人	是	1	
3	张启华	自然人	是	1	
4	阳金元	自然人	是	1	
5	谢黎明	自然人	是	1	
6	谢彩霞	自然人	是	1	
7	向东林	自然人	是	1	
8	夏智高	自然人	是	1	
9	夏青岭	自然人	是	1	
10	芜湖知临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1	芜湖奋厉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2	芜湖阳尔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3	芜湖万苏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4	芜湖胜驰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在职员工，按1名股东计算
15	芜湖振越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2	其中阳金元、段翔和谭桂妹为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共22名最终持有人
16	谭新元	自然人	是	1	
17	谭桂妹	自然人	是	1	
18	孙仲仪	自然人	是	1	
19	欧阳小龙	自然人	是	1	
20	罗永庆	自然人	是	1	
21	李世旺	自然人	是	1	
22	李美花	自然人	是	1	
23	黎志芳	自然人	是	1	
<b>合并</b>				<b>44</b>	

经上述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个，员工持股平台 5 个，法人股东 1 个，穿透计算后股东为 44 名。

（2）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

过 200 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时间	事项	自然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	穿透股东人数
2017 年 4 月	有限公司的设置	11 人	无	11 人
2019 年 2 月	增资至 5,000 万元	11 人	无	11 人
2021 年 7 月	增资至 9,000 万元	17 人	无	17 人
2021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17 人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 4 个 新增外部投资合伙企业 1 个 (穿透后去除重复为 22 人)	43 人
2022 年 12 月	增资至 10,140 万元	17 人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 1 个	44 人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和历次人数变动时点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以下是公司股东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翔	否	境内自然人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否	境内自然人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否	境内自然人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否	境内自然人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否	境内自然人	450	4.44%
6	芜湖胜驰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03	3.97%
7	李美花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8	谢彩霞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9	谢黎明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10	谭新元	否	境内自然人	270	2.66%
11	芜湖振越	是	机构股东	267	2.63%
12	黎志芳	否	境内自然人	180	1.77%
13	芜湖奋厉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70	1.68%
14	芜湖知临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40	1.38%
15	芜湖万苏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5	0.94%
16	向东林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7	夏青岭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8	欧阳小龙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19	夏智高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0	孙仲仪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1	李世旺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2	郑小林	否	境内自然人	90	0.89%
23	芜湖阳尔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5	0.64%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点	发生原因	资金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 手段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情况
1	段翔	直接持股	24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20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20	2017/10/3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80	2018/12/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40	2019/4/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20	2019/6/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20	2019/8/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40	2021/9/2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0	2021/9/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0	2021/11/25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60	2021/11/26	增资			否
2	谭桂妹	直接持股	18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90	2017/9/2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90	2018/1/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9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9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80	2019/5/1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	2019/5/1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	2019/5/2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7/22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7/25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8/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8/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8/13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8/13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8/21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8/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8/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8/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8/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21/9/2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5	2021/9/2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5	2021/9/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45	2021/11/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85	2021/11/25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10	2021/11/25	增资	否				
3	阳金元	直接持股	7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200	2017/7/4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35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35	2017/10/3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200	2018/12/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7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70	2019/4/1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9/4/22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9/5/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9/6/2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70	2019/6/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4.5	2019/6/2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5.5	2019/8/1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0	2019/8/19	增资			否

4	张启华	直接持股	2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7/7/5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60	2017/9/21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60	2018/1/2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0	2019/5/1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19/5/1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20	2019/7/1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60	2021/8/1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0	2021/8/18	增资			否
5	罗永庆	直接持股	5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25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25	2018/1/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	2019/4/1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50	2019/6/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30	2021/9/2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70	2021/9/28	增资	否				
6	李美花	直接持股	3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10/3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30	2018/12/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4/1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6/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20	2021/8/16	增资	否				
7	谭新元	直接持股	30	2017/7/7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9/2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5	2018/1/2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5/1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8/1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21/8/1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21/8/16	增资	否				
8	谢彩霞	直接持股	30	2017/7/4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9/25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10/3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3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4/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4/2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4/30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6/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60	2021/8/1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0	2021/8/1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20	2021/8/20	增资			否
9	谢黎明	直接持股	3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9/20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15	2017/11/1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3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5/9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30	2019/8/1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20	2021/8/17	增资			否
10	黎志芳	直接持股	180	2021/8/27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11	李世旺	直接持股	10	2017/7/5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直接持股	5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5	2018/1/28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4/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6/25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0	2021/8/18	增资			否
12	欧阳小 龙	直接持股	9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13	孙仲仪	直接持股	90	2021/8/17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14	向东林	直接持股	90	2021/11/23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15	夏青岭	直接持股	90	2021/7/27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录、承诺 函	否
16	夏智高	直接持股	90	2021/8/16	增资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访谈并取 得其签署 的访谈记	否

						3个月银行流水	录、承诺函	
17	郑小林	直接持股	10	2017/7/6	设立	已核查出 资银行卡 出资前后 3个月银 行流水	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直接持股	1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4	2017/9/19	设立			否
		直接持股	5	2018/1/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8/12/27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4/26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10	2019/6/24	增资			否
		直接持股	40	2021/8/17	增资			否

## （2）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时点的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①芜湖胜驰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郑海云	2,595,000	21.46%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3 个月的银行 流水	取得合伙 协议、支 付凭证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2	唐光亮	1,950,000	16.13%	2021年12月			
3	龚啸	900,000	7.44%	2021年12月			
4	周舟	780,000	6.45%	2021年12月			
5	向东林	705,000	5.83%	2021年12月			
6	何旭辉	540,000	4.47%	2021年12月			
7	马燕婵	525,000	4.34%	2021年12月			
8	杨祖亮	450,000	3.72%	2021年12月			
9	袁向东	435,000	3.60%	2021年12月			
10	阳金元	432,000	3.57%	2021年12月			
11	韦彦	270,000	2.23%	2021年12月			
12	罗永庆	225,000	1.86%	2021年12月			
13	夏青岭	225,000	1.86%	2021年12月			
14	谭新元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15	谢长征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16	余赳	150,000	1.24%	2021年12月			

17	欧阳秋月	135,000	1.12%	2021年12月			
18	刘景	120,000	0.99%	2021年12月			
19	吴海涛	120,000	0.99%	2021年12月			
20	谢春	90,000	0.74%	2021年12月			
21	罗香情	90,000	0.74%	2021年12月			
22	唐羊羊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3	王红日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4	夏磊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5	文亮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6	林子纯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7	刘慧华	75,000	0.62%	2021年12月			
28	邓益年	60,000	0.50%	2021年12月			
29	郝森鹏	60,000	0.50%	2021年12月			
30	郭爱明	60,000	0.50%	2021年12月			
31	杨剑	60,000	0.50%	2021年12月			
32	江志刚	60,000	0.50%	2021年12月			
33	蒋建波	30,000	0.25%	2021年12月			
34	赵立华	30,000	0.25%	2021年12月			
35	夏沛元	30,000	0.25%	2021年12月			
36	严殿尧	30,000	0.25%	2021年12月			
37	熊奇	30,000	0.25%	2021年12月			
38	李巍	18,000	0.15%	2021年12月			
39	彭纯亮	18,000	0.15%	2021年12月			
40	罗海玲	18,000	0.15%	2021年12月			
41	周长胜	15,000	0.12%	2021年12月			
42	王凯	15,000	0.12%	2021年12月			
43	伍旭升	15,000	0.12%	2021年12月			
44	黄伟	15,000	0.12%	2021年12月			
45	杨俊宇	15,000	0.12%	2025年3月			
46	罗海波	12,000	0.10%	2021年12月			
47	罗香爱	12,000	0.10%	2021年12月			
合计	-	12,090,000	100.00%				

## ②芜湖振越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段翔	1,770,000	22.10%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 出资前后3 个月的银行 流水	取得合伙 协议、支 付凭证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2	罗子娱	1,410,000	17.60%	2021年12月			
3	梁小莉	750,000	9.36%	2021年12月			
4	伍雁玲	720,000	8.99%	2021年12月			

5	翟积芳	720,000	8.99%	2021年12月			
6	谭桂妹	690,000	8.61%	2021年12月			
7	邹家欣	270,000	3.37%	2021年12月			
8	范丽秀	240,000	3.00%	2021年12月			
9	阳金元	234,000	2.92%	2021年12月			
10	占小莉	150,000	1.87%	2021年12月			
11	邓杰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2	马玉梅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3	邓婷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4	邓瑞晶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5	曾小花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6	谢鸿发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7	李珏	90,000	1.12%	2021年12月			
18	彭妮丽	60,000	0.75%	2021年12月			
19	白艳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0	吴琦景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1	李望梅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2	尹冰冰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3	梁爱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4	李玉梅	60,000	0.75%	2021年12月			
25	魏蓉	6,000	0.07%	2021年12月			
合计	-	8,010,000	100.00%				

## ③芜湖奋厉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金元	942,000	18.47%	2021年2月1日以及2025年2月26日	第二次，受让自苏元锋，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林小龙	780,000	15.29%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翁立国	600,000	11.76%	2021年12月			
4	牛重圆	435,000	8.53%	2021年12月			
5	欧阳湘	375,000	7.35%	2021年12月			
6	周雪勇	180,000	3.53%	2021年12月			
7	唐雅恒	135,000	2.65%	2021年12月			
8	何志刚	135,000	2.65%	2021年12月			
9	杨超	120,000	2.35%	2021年12月			
10	韦瑶瑶	120,000	2.35%	2021年12月			
11	蔡庆丰	90,000	1.76%	2021年12月			

12	黄件华	90,000	1.76%	2021年12月			
13	夏智高	90,000	1.76%	2021年12月			
14	邬叶清	60,000	1.18%	2021年12月			
15	蒋新普	60,000	1.18%	2021年12月			
16	杨婷	60,000	1.18%	2021年12月			
17	汪霞	60,000	1.18%	2021年12月			
18	冯伟	60,000	1.18%	2021年12月			
19	杨有成	60,000	1.18%	2021年12月			
20	谭庆辉	60,000	1.18%	2021年12月			
21	王芳芳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2	戴莉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3	夏珍艳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4	敬彪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5	林道洋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6	陈蓉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7	屈进升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8	曹慧	30,000	0.59%	2021年12月			
29	张颖	30,000	0.59%	2021年12月			
30	周长胜	30,000	0.59%	2022年4月1日	从魏承弟处受让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1	蒋建波	30,000	0.59%	2022年4月30日	从魏承弟处受让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2	杨振飞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3	郭桥英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4	张皓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5	伍雄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6	周红波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7	杨发莲	18,000	0.35%	2021年12月			
38	张建军	18,000	0.35%	2024年3月13日	受让自罗凯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9	韦雨湘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0	杨武礼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1	姚荣海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2	曾凡弯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3	蔡建国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4	韦科宇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5	张金林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6	范贤细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7	夏乐平	12,000	0.24%	2021年12月			
48	刘润葆	12,000	0.24%	2023年4月10日	受让自刘艳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49	罗莹	12,000	0.24%	2024年7月22日	受让自颜海云。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合计	-	5,100,000	100.00%				

## ④芜湖知临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唐光亮	2,000,000	35.71%	2025年2月	受让自王亮。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阳金元	1,880,000	3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何旭辉	600,000	10.71%	2025年2月	受让自王霖、受让自程艳华。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4	张艳君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5	谢长征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6	邱国强	200,000	3.57%	2025年2月	受让自阳金元。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7	蒋建波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8	周长胜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9	谭庆辉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10	李昌德	120,000	2.14%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11	刘景	40,000	0.71%	2025年2月	受让自邹一泽。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合计	-	5,600,000	100.00%				

## ⑤芜湖万苏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向东林	900,000	31.58%	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胡新照	615,000	21.58%	2021年12月			
3	阳金元	444,000	15.58%	2021年12月1以及2024/9/15			
4	雷文	180,000	6.32%	2021年12月			
5	周彤	150,000	5.26%	2021年12月			
6	蒋雄伟	90,000	3.16%	2021年12月			
7	刘润葆	60,000	2.11%	2024年11月	受让自向东林，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8	龙小华	60,000	2.11%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9	汪志	30,000	1.05%	2021年12月			
10	奚之松	30,000	1.05%	2021年12月			
11	陈军	30,000	1.05%	2021年12月			
12	冷德光	30,000	1.05%	2021年12月			
13	俞建恒	21,000	0.74%	2021年12月以及2023年6月28日			

14	姚霞	18,000	0.63%	2021年12月			
15	马家林	18,000	0.63%	2021年12月			
16	陈凤	18,000	0.63%	2021年12月			
17	林杉	18,000	0.63%	2021年12月			
18	马阿涛	18,000	0.63%	2021年12月			
19	李元龙	15,000	0.53%	2021年12月			
20	王成玉	15,000	0.53%	2021年12月			
21	陶羊羊	15,000	0.53%	2021年12月			
22	湛新丽	15,000	0.53%	2021年12月			
23	王宿城	15,000	0.53%	2021年12月			
24	王秀芬	12,000	0.42%	2023年6月	受让自徐发英， 取得出资卡出资 前后3个月的银 行流水		
25	骆丹丹	12,000	0.4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 前后3个月的银 行流水		
26	胡新辉	12,000	0.42%	2022年6月	受让自李刚峰， 取得出资卡出资 前后3个月的银 行流水		
27	张亚楠	9,000	0.32%	2021年12月	取得出资卡出资 前后3个月的银 行流水		
合计	-	2,850,000	100.00%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 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权历史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次数	增资的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深圳兆力的实际持股股东按其深圳兆力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持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在深圳兆力的持股比例一致	1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2	202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1元/出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3	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人，以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3元/出资	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60053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38100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3.81元，公司已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	2022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4元/出资	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公司2022年12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4.68元，本次增资定价主要为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沟通定价，该次增资的投资者于2025年2月被改造为公司持股平台，并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提。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不允许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71 号）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股东均已实际支付增资款项。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 (1) 芜湖阳尔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阳金元	60000	3.08%	0	张湘伟	员工	代持还原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代持还原	是	2023年4月18日
2	刘礼珍	12000	0.62%	12600	赖叶殷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4月18日	
3	桂典运	12000	0.62%	13040	彭中丹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3月13日	
4	罗积萌	9000	0.46%	9900	陈佳宇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06月24日	
5	代忠琴	9000	0.46%	9930	陈佳宇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6	廖稳莲	12000	0.62%	13240	奚青青	员工	自愿退出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	是	2024年07月25日
7	张秀玉	6000	0.31%	6620	奚青青	员工	自愿退出		率(单利计算)	是	2024年07月25日
8	张秀玉	6000	0.31%	6620	魏蓉	员工	自愿退出		计算的收益	是	2024年07月25日
9	林凤连	12000	0.62%	13240	向远健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0	刘玉敏	6000	0.31%	6620	向远健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1	刘玉敏	6000	0.31%	6620	赖叶殷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2	罗新成	9000	0.46%	9930	杨瑞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3	钟少生	9000	0.46%	9930	杨瑞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07月25日	

14	孙红艳	9000	0.46%	9930	张亚楠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 07月25日
15	谭满娥	9000	0.46%	9930	曹素敏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 07月25日
16	谢彩霞	9000	0.46%	9930	曹素敏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 07月25日
17	张花	18000	0.92%	19860	刘润葆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 07月25日
18	陈秋云	60000	3.08%	66720	李昌德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 08月30日
19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许晴罚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0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	张皓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1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湛新丽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2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	蒋世利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3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周长胜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4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伍旭升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5	王志淋	3000	0.15%	3336	黄伟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6	王志淋	6000	0.31%	6672	罗香爱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7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	夏隆欢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 08月30日

28	谢彩霞	12000	0.62%	0	张亮	员工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是	2024年12月05日
29	李逢运	12000	0.62%	13,760	罗晔	员工	离职		原始入股价格+	是	2025年09月17日
30	向远健	18000	0.92%	20,700	欧阳和香	-	离职		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09月24日

## (2) 芜湖奋励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	周长胜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2年6月20日
2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	蒋建波	员工	离职			是	2022年6月20日
3	刘艳	12000	0.24%	12600	刘润葆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4月18日
4	罗凯	18000	0.35%	19040	张建军	员工	离职			是	2024年3月13日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5	颜海云	12000	0.24%	13240	罗莹	员工	自愿退休			是	2024年7月25日
6	苏元锋	30000	0.59%	3500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02月27日

## 3) 芜湖胜驰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黄丽蓉	15000	0.12%	16950	杨俊宇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3月21日

## (4) 芜湖万苏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李业丰	15000	0.53%	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100.00万元	未实际出资	是	2022年1月10日
2	李刚锋	12000	0.42%	12240	胡新辉	员工	离职		是	2022年7月14日	
3	徐发英	6000	0.21%	6340	俞建恒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6月25日	
4	徐发英	12000	0.42%	12680	王秀芬	员工	离职		是	2023年6月25日	
5	向东林	90000	3.16%	100200	郑鑫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11月20日	
6	向东林	60000	2.11%	66800	刘润葆	员工	自愿退出		是	2024年11月20日	
7	郑鑫	90000	3.16%	102000	阳金元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4月27日	
8	赵建成	18000	0.63%	20640	陈凤	员工	离职		是	2025年8月21日	

## (5) 芜湖知临

序号	出让人（减资人）	转让（增资）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增资人）	受让人（增资人）身份	变动背景	公司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合理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	300000	4.65%	-	程艳华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	-	是	2023年3月2日
2	-	300000	4.65%	-	王霁	外部投资者	增资入伙	-	-	是	2023年3月2日

3	-	250000	3.86%	-	王亮	外部投资者	增资	-	-	是	2023年3月2日
4	邹一泽	850000	13.18%	-	-	外部投资者	减资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集团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00.00万元	-	是	2025年2月26日
5	王亮	2000000	35.71%	2083571	唐光亮	员工	股权激励		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是	2025年2月26日
6	程艳华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7	王霁	300000	5.36%	312536	何旭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8	邹一泽	2080000	37.14%	2,166,914	阳金元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9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谢长征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0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	张艳君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1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蒋建波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2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谭庆辉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3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周长胜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4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	李昌德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5	邹一泽	40000	0.71%	41671	刘景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2月26日
16	阳金元	200000	3.57%	208357	邱国强	员工	股权激励		是	2025年6月9日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不允许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且款项均已实际支付款项。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除芜湖知临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均为出于公司股权激励的需要而设立。芜湖知临设立时及其向公司增资时，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芜湖知临中的外部投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引入外部投资人主要是考虑新外部投资人能够带来新的客户资源，于是于2022年12月将芜湖知临引入为公司股东。后来公司和外部投资人合作不如预期，于是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和外部投资人协商退出并计划将其改造为持股平台。

公司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 (1) 芜湖胜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3.2	3.5732	董事长
2	郑海云	有限合伙人	259.5	21.4640	证券事务代表
3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195	16.1290	研发人员
4	龚啸	有限合伙人	90	7.4442	厂长
5	周舟	有限合伙人	78	6.4516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6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70.5	5.8313	董事、市场部总 监
7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54	4.4665	研发人员
8	马燕婵	有限合伙人	52.5	4.3424	市场部副总监
9	杨祖亮	有限合伙人	45	3.7221	业务员
10	袁向东	有限合伙人	43.5	3.5980	市场部经理
11	韦彦	有限合伙人	27	2.2333	厂长
12	夏青岭	有限合伙人	22.5	1.8610	研发人员
13	罗永庆	有限合伙人	22.5	1.8610	研发人员
14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研发人员
15	谭新元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总经理助理
16	余赳	有限合伙人	15	1.2407	研发人员
17	欧阳秋月	有限合伙人	13.5	1.1166	业务员
1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	0.9926	研发人员
19	刘景	有限合伙人	12	0.9926	研发人员
20	谢春	有限合伙人	9	0.7444	行政人事主管
21	罗香情	有限合伙人	9	0.7444	研发人员
22	林子纯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业务员
23	刘慧华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节能经理
24	文亮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节能主管
25	王红日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研发人员
26	夏磊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国内销售
27	唐羊羊	有限合伙人	7.5	0.6203	业务员
28	郝森鹏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业务员
29	杨剑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董事长
30	江志刚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证券事务代表

31	邓益年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部长
32	郭爱明	有限合伙人	6	0.4963	厂长
33	严殿尧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34	夏沛元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董事
35	赵立华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研发人员
36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市场部副总监
37	熊奇	有限合伙人	3	0.2481	业务员
38	罗海玲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市场部经理
39	彭纯亮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厂长
40	李巍	有限合伙人	1.8	0.1489	研发人员
41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2	杨俊宇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3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总经理助理
44	黄伟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研发人员
45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	0.1241	业务员
46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1.2	0.0993	研发人员
47	罗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	0.0993	研发人员
合计			<b>1,209.00</b>	<b>100.0000</b>	

## (2) 芜湖奋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94.2	18.4706	董事长
2	林小龙	有限合伙人	78	15.2941	厂长
3	翁立国	有限合伙人	60	11.7647	研发人员
4	牛重圆	有限合伙人	43.5	8.5294	品质部总监
5	欧阳湘	有限合伙人	37.5	7.3529	轴心部副厂长
6	周雪勇	有限合伙人	18	3.5294	主管助理
7	何志刚	有限合伙人	13.5	2.6471	工程师
8	唐雅恒	有限合伙人	13.5	2.6471	财务部副经理
9	韦瑶瑶	有限合伙人	12	2.3529	轴厂主管
1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	2.3529	组长
11	黄件华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研发人员
12	蔡庆丰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副经理

13	夏智高	有限合伙人	9	1.7647	经理助理
14	蒋新普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5	邬叶清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财务主管
16	杨有成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7	汪霞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18	杨婷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经理
19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主管
20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6	1.1765	研发人员
21	林道洋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副班长
22	戴莉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品质部主管
23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24	陈蓉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
25	夏珍艳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制氧经理
26	敬彪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制造部经理助理
27	屈进升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领班
28	王芳芳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部副主管
29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30	曹慧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财务
31	张颖	有限合伙人	3	0.5882	研发人员
32	杨发莲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主管助理
33	杨振飞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品质部主管助理
34	周红波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5	郭桥英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主管助理
36	伍雄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7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品质部副主管
38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1.8	0.3529	研发人员
39	曾凡弯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工程师
40	夏乐平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班长
41	韦雨湘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领班
42	张金林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检验员
43	杨武礼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工程师
44	罗莹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财务
45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财务经理助理
46	姚荣海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轴芯部副主管

47	范贤细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班长
48	韦科宇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研发人员
49	蔡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	0.2353	拉长生产线小组 长
合计			<b>510.00</b>	<b>100.0000</b>	

## (3) 芜湖知临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188	33.5714	董事长
2	谢长征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研发人员
3	张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经理
4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5	谭庆辉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6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7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12	2.1429	研发人员
8	刘景	有限合伙人	4	0.7143	研发人员
9	唐光亮	有限合伙人	200	35.7143	研发人员
10	何旭辉	有限合伙人	60	10.7143	研发人员
11	邱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	3.5714	工程师
合计			<b>560.00</b>	<b>100.0000</b>	

## (4) 芜湖万苏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44.4	15.5789	董事长
2	向东林	有限合伙人	90	31.5789	董事
3	胡新照	有限合伙人	61.5	21.5789	监事会主席
4	雷文	有限合伙人	18	6.3158	管委会副 总经理
5	周彤	有限合伙人	15	5.2632	财务成本经 理
6	蒋雄伟	有限合伙人	9	3.1579	工程师
7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6	2.1053	财务经理
8	龙小华	有限合伙人	6	2.1053	厂长
9	汪志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研发人员
10	奚之松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总经理助理

1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厂长
12	冷德光	有限合伙人	3	1.0526	品检副经理
13	俞建恒	有限合伙人	2.1	0.7368	研发人员
14	姚霞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采购主管
15	马家林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研发人员
16	陈凤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销售内勤
17	林杉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研发人员
18	马阿涛	有限合伙人	1.8	0.6316	人事行政经理助理
19	李元龙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0	王成玉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生产主管
21	陶羊羊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2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品质主管
23	王宿城	有限合伙人	1.5	0.5263	研发人员
24	王秀芬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成品检验主管
25	骆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生产计划主管
26	胡新辉	有限合伙人	1.2	0.4211	仓储主管
27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	0.3158	工程师
合计			<b>285.0</b>	<b>100.0000</b>	

## (5) 芜湖阳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阳金元	普通合伙人	28.8	14.7692	董事长
2	谢黎明	有限合伙人	30	15.3846	监事
3	李世旺	有限合伙人	25.5	13.0769	研发人员
4	郑小林	有限合伙人	15	7.6923	监事
5	聂国平	有限合伙人	9	4.6154	副经理
6	庞李平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铸压部主管
7	向锋林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制造部主管
8	李昌德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研发人员
9	蒋新梅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IQC 主管
10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3	1.5385	行政主管

11	谢朋	有限合伙人	3	1.5385	人事行政 经理助理
12	翟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工程师
13	蒋世利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主管
14	许晴罚	有限合伙人	2.4	1.2308	品质主管
15	罗晔	有限合伙人	3.0	1.5385	副经理
16	谢崇万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总装副主 管
17	兰支多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工程师
18	熊卫平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采购
19	伍春花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拉长生产 线小组长
20	邹冬生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拉长生产 线小组长
21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主管助理
22	赖叶殷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财务部副 主管
23	张尚勇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拉长生产 线小组长
24	彭中丹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5	谢芳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拉长生产 线小组长
2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制程品质 工程师
27	王春照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8	杨石桥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29	邓美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保安队长
30	周艳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研发人员
31	李荣军	有限合伙人	0.9	0.4615	仓管
32	陈佳宇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主管助理
33	张湘伟	有限合伙人	6	3.0769	线包主管 助理
34	奚青青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财务主管 助理
35	魏蓉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组长
36	欧阳和香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采购
37	杨瑞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研发人员
38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0.9	0.4615	工程师

39	曹素敏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PMC 副主管
40	刘润葆	有限合伙人	1.8	0.9231	经理助理
41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客服管理副主管
42	湛新丽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品质主管
43	蒋世利	有限合伙人	1.2	0.6154	品质主管
44	周长胜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研发人员
45	伍旭升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检验主管
46	黄伟	有限合伙人	0.3	0.1538	研发人员
47	罗香爱	有限合伙人	0.6	0.3077	研发人员
48	夏隆欢	有限合伙人	1.5	0.7692	研发人员
合计			<b>195.00</b>	<b>100.0000</b>	-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续通过受让取得合伙份额的合伙人的受让价格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 4% 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3 元/股，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4 元/股，定价均系公司从公司历年收入利润、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对公司价值作了粗略估算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有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1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3.81 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兆力集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000.00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8.58 元。

公司已对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阳尔设立时及芜湖知临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公司 2025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及限售安排如下：

###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 2、合伙份额以及合伙份额的处分限制

激励对象应自被授予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之日（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简称“授予日”）起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五年（简称“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到期之日或兆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为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简称“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激励对象可部分处置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简称“变现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变现通知”），载明：其决定出售的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兆力集团股份数额以及其实施该等出售的意愿，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兆力集团其他符合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进行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变现通知后的下一个兆力集团股票交易日内，促使持股平台在兆力集团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下达交易指令（“变现交易指令”），按照变现交易指令下达当时的市价挂牌卖出变现通知所设定的数额的兆力集团股票。如果变现交易指令得以全部或部分成交，则因该等变现出售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变现合伙人最终承担，所得（完税后）应立即由持股平台支付给变现合伙人，同时将相应减少变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至其所持出资份额减为零并退伙。前述变现要求若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

规定为准。

### 3、特殊情况下的处置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持股平台：

1) 激励对象出现下述非过错离职情形之一：

①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任而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因退休而离职的；

④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⑤与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⑥因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裁员而退出的；

2) 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3) 有违忠实勤勉义务被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

4)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单位利益或声誉；存在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未经兆力集团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或在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因严重违反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开除等；

6) 其他严重损害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行为；

7) 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8) 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

9) 对未解锁出资份额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担保、记账、偿还债务等；

10) 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12) 法律规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将激励对象除名：

1) 未按本计划约定履行出资或对价支付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造成损失；

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由。

(3) 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存在本条第（1）款第 1）项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按照每年 4%的收益率（单利计算）计算的收益。

(4) 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如激励对象发生本条第（1）款第 2）至第 9）项和第（2）款所所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激励对象当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对价应为原始入股价格。

(5) 激励对象在兆力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未满五年，出现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如届时锁定期届满的，按照锁定期届满后变现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发送变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届时兆力集团上市锁定期未届满的，按照本条第（3）款执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其成立以来，离职的合伙人均根据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退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未有违反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3）关于同业竞争

（3）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说明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邓志远，该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②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杰力在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深圳杰力官方网站检索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深圳杰力的知识产权情况；
4. 审阅公司与深圳杰力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深圳杰力 2023 年年末、2024 年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5. 取得报告期内深圳杰力的相关产品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与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6. 访谈深圳杰力的经理兼董事邓志远；
7. 查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8. 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结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说明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邓志远，该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1）深圳兆力的历史沿革**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的配偶邓志远先生控制的企业，其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深圳杰力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时股东为：邓志远持股80.00%，谭桂妹持股20.00%。

2、2013年20月，深圳杰力第一次增资，邓志远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谭桂妹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80.00%，谭桂妹持股20.00%。

3、2014年11月，深圳杰力第一次股权转让，邓志远将其所持10.00%股权作价0.01万元转让给郑海云，邓志远将其所持20.00%股权作价0.01万元转让给段小荣，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50.00%，谭桂妹持股20.00%，段小荣持股20.00%，郑海云持股10.00%。

4、2022年1月，深圳杰力第二次股权转让，邓志远将其所持16.80%股权作价16.80万元转让给邓婷，段小荣将其所持4.20%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邓婷，郑海云将其所持2.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邓婷，段小荣将其所持15.80%股权作价15.80万元转让给马贤华，谭桂妹将其所持11.00%股权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胡文勇，谭桂妹将其所持9.00%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尹仁潭，郑海云将其所持8.00%股权作价8.00万元转让给邓瑞晶，转让完成后注册

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 33.20%，邓婷持股 23.00%，马贤华持股 15.80%，胡文勇持股 11.00%，尹仁潭持股 9.00%，邓瑞晶持股 8.00%。

5、2024 年 10 月，深圳杰力第三次股权转让，邓婷将其所持 23.00% 股权作价 44.460815 万元转让给邓志远，马贤华将其所持 3.80% 股权作价 7.3457 万元转让给邓志远，转让完成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为：邓志远持股 60.00%，马贤华持股 12.00%，胡文勇持股 11.00%，尹仁潭持股 9.00%，邓瑞晶持股 8.00%。

深圳杰力设立时，邓志远为深圳杰力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未发生变更。

综上，邓志远一直为深圳杰力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深圳杰力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邓志远是深圳杰力的实际控制人。

## （2）深圳兆力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为兆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段翔与邓志远为夫妻关系，深圳杰力是兆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独立企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邓志远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理由如下：

### 1、不能通过投资关系或协议安排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文件，邓志远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兆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公司的直接股东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等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邓志远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四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控制公司 65.68%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合计 80.47% 的股份。邓志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属于法律认定的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协议安排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 2、未能参与公司治理并行使控制权

邓志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所有重大决策均由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四位实际控制人作出并签署。邓志远从未行使过股东的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等核心权利。此外，通过核查邓志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过工资、薪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款项，其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因此，邓志远未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 3、邓志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独立

邓志远虽是段翔的配偶，但法律上和经济上均为独立个体。根据段翔提供的公司出资流水，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历史分红、股权转让款、工资等自有资金。

邓志远自 2009 年从科力电机离职后，其职业经历为自由职业及独立投资。其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如：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兆力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混同经营的情形。

兆力集团于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时，交易对手方为段小荣、段翔、谭桂妹、郑海云（张启华配偶）、谢彩霞。邓志远并非深圳兆力的历史股东，也未参与该次收购交易。深圳兆力的历史沿革及代持关系中，均未涉及邓志远。

邓志远的投资和资产与兆力集团及段翔等人的出资来源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混同或通过配偶关系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邓志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翔的配偶并非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未与段翔等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邓志远不应当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该等措施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为解决深圳杰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翔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深圳杰力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产品，深圳杰力仅可向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存量客户销售竞争性产品，且不得开发新客户；深圳杰力未来每年度就前述竞争性产品实现的销售总额，不得超过其在 2025 年度达成的销售额（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兆力集团有权通过要求深圳杰力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数据等方式监控深圳杰力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

金额以及拟要求深圳杰力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兆力集团董事会认定竞争业务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兆力集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5日内将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兆力集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收到前述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兆力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有可执行性。

（3）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

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公司已采取了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4）关于子公司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深圳兆力、芜湖兆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了芜湖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深圳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

3. 查阅子公司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4. 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回单；
5. 对子公司深圳兆力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代持事项、彻底清理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相关股东的背景信息；
7. 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9. 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香港兆力、新加坡兆力、泰国兆力相关的流水记录；
10. 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电子查册中心”，获取香港兆力的公司登记信息；
11. 通过境外搜索引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相关部门官网查询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芜湖兆力、深圳兆力 2 家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 1、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2、重要子公司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芜湖兆力	流动资产	15,900.12	19,426.29	17,754.41
	非流动资产	4,097.02	4,197.30	4,371.05
	资产总额	19,997.14	23,623.60	22,125.46
	流动负债	9,357.22	13,251.22	12,193.96
	非流动负债	11.30	-	-
	负债总额	9,368.52	13,251.22	12,1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3	10,372.37	9,931.50
深圳兆力	流动资产	13,328.90	17,193.63	18,911.82
	非流动资产	701.05	1,031.36	1,397.04
	资产总额	14,029.95	18,224.99	20,308.86
	流动负债	7,105.65	7,534.76	5,381.58
	非流动负债	150.73	256.88	657.87
	负债总额	7,256.38	7,791.64	6,0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57	10,433.35	14,269.42

###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芜湖兆力	营业收入	11,350.61	32,575.92	27,827.14
	营业利润	237.20	3,886.03	1,751.83
	利润总额	237.65	3,885.71	1,731.44
	净利润	255.52	3,438.29	1,570.15
深圳兆力	营业收入	4,950.56	20,934.23	24,328.23
	营业利润	378.27	1,262.92	2,447.22
	利润总额	377.07	1,257.77	2,446.98
	净利润	337.05	1,149.84	2,181.79

##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芜湖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6	1,395.00	3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8	-1,033.90	-66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8	361.10	-31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1	478.19	117.09
深圳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75	3,443.39	1,8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4	-768.91	2,7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0	-2,242.00	-5,50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	458.84	-86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21	570.96	112.12

## 3、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芜湖兆力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 说明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 ① 芜湖兆力的股权代持

## 1、2017年5月，芜湖兆力设立

2017年5月15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4732号），同意预先核准芜湖兆力

名称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000万元设立芜湖兆力，出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芜湖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00	货币	10
2	张启华	180	货币	9
3	翟积芳	600	货币	30
3	兆力集团	1,020	货币	51
合计		2,000	-	100

芜湖兆力设立时，其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2	阳金元	10.00%	阳金元	10.00%	2017年5月	无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9.00%	2017年5月	无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不适用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9年6月，芜湖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芜湖兆力为引入员工持股，进行了股权转让，新引入的员工持股均由阳金元、张启华代持，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出让人代持
1	阳金元	40.0	2.00%	邹传福	是
		40.0	2.00%	周舟	是
		20.0	1.00%	牛重圆	是
		20.0	1.00%	李世旺	是
		10.0	0.50%	周彤	是
		20.0	1.00%	雷文	是
		10.0	0.50%	蒋雄伟	是
		20.0	1.00%	谭桂妹	是
		20.0	1.00%	段翔	是
2	张启华	60.0	3.00%	胡新照	是
		40.0	2.00%	向东林	是
		20.0	1.00%	马燕婵	是

双方参考投入成本及芜湖兆力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内部转让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2	阳金元	10.00%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无
			周舟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无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无
			周彤	0.50%	2019年6月	无
			雷文	1.00%	2019年6月	无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无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段翔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阳金元	1.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			

						层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无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
合计		100.00%		100.00%		

### 3、2020年8月，芜湖兆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5日，翟积芳与阳金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90	290	货币	14.5
2	张启华	180	180	货币	9
3	翟积芳	510	510	货币	25.5
4	兆力集团	1,020	1,020	货币	51
合计		2,000	2,000	-	100

本次工商变更，实际为显名股东翟积芳将由其代持的梁小莉的股权转让给翟积芳、伍雁玲、阳金元，将由其代持的罗子娱的股权转让给伍雁玲，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投资成本及芜湖兆力净资产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

					原代持人代持
1	梁小莉	2.0	0.10%	翟积芳	是
		1.8	0.09%	伍雁玲	是
		90.0	4.50%	阳金元	否
2	罗子娱	0.2	0.01%	伍雁玲	是

本次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翟积芳	25.50%	罗子娱	9.99%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梁小莉	5.31%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伍雁玲	5.1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翟积芳	5.10%	2017年5月	无，为外部投资人
2	阳金元	14.50%	阳金元	5.50%	2020年8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无
			周舟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无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无
			周彤	0.50%	2019年6月	无
			雷文	1.00%	2019年6月	无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无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段翔	1.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兆力集团管理层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无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
合计		100.00%		100.00%		

#### 4、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0 日，阳金元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金元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 2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华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 5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

2021 年 11 月 11 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阳金元将其持有的 290 万元股权以 415.1531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股权以 257.681261 万元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将其持有的 510 万元股权以 730.0969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MQ3E6A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芜湖兆力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由兆力集团支付予显名股东，且各显名股东已将其代持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予对应的隐名股东。

至此，芜湖兆力的股权均由兆力集团实际持有，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②深圳兆力的股权代持

##### 1、2009 年 2 月，深圳兆力设立

2008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 1833595 号），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兆力名称为“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

公司”。

2009年2月6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060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深圳兆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3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衡宇	50	货币	50.00
2	朱宏锋	30	货币	30.00
3	谢彩霞	20	货币	20.00
合计		100	-	100.00

深圳兆力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彩霞；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7月27日，朱宏锋与段小荣、谢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给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转让给谢彩霞。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727082）。2011年9月27日，张衡宇与段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927097）。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兆力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78	货币	78
2	谢彩霞	22	货币	22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段小荣代替隐名股东受让股权的情况，主要是激励员工且股权代持主要为方便股权管理，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78.00%	阳金元	61.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谢彩霞	22.00%	谢彩霞	22.00%	2009年2月13日	无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	--

### 3、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桂妹；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海云；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2日，谢彩霞、段小荣与谭桂妹、郑海云、段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转让给谭桂妹，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转让给郑海云，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转让给段翔。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1112122）。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	货币	38
2	段翔	26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	货币	14
5	谢彩霞	3	货币	3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除段小荣出让其股权为根据阳金元指示，出让其代阳金元持有的股权外，其他股东的转让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7.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4	郑海云	14.00%	张启华	14.00%	2014年11月14日	郑海云与张启华为夫妻关系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无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深圳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日，向东林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转

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向东林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2020年6月30日，欧阳小龙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欧阳小龙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本次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深圳兆力净资产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内部转让后，深圳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和其他显/隐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5.00%	2011年10月14日	阳金元与段小荣为夫妻关系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欧阳小龙	1.00%	2020年6月30日	欧阳小龙为阳金元兄长的儿子
			向东林	1.00%	2019年6月1日	无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无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无
4	郑海云	14.00%	郑海云	14.00%	2014年11月	郑海云与张启

					14日	华为夫妻关系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谢彩霞为谭桂妹配偶的妹妹
合计		100.00%		100.00%		

### 5、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8日，深圳兆力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深圳兆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变更为：郑海云出资140万元，谭桂妹出资190万元，谢彩霞出资30万元，段翔出资260万元，段小荣出资3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深圳兆力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0	货币	38
2	段翔	260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0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0	货币	14
5	谢彩霞	30	货币	3
合计	-	1,000	-	100

本次增资后至深圳兆力被兆力集团收购，深圳兆力股东均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深圳兆力隐名股东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 6、202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及随后，段翔、谭桂妹、段小荣、郑海云、谢彩霞分别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段翔将其所占深圳兆力26%的股权以11,931,700.25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谭桂妹将其所占深圳兆力19%的股权以8,719,319.42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段小荣将其所占深圳兆力38%的股权以17,438,63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郑海云将其所占深圳兆力14%

的股权以 6,424,761.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谢彩霞将其所占深圳兆力 3% 的股权以 1,376,734.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同日，深圳兆力股东兆力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	1,000	-	100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深圳兆力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由兆力集团支付予显名股东，且各显名股东已将其代持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予对应的隐名股东。

至此，深圳兆力的股权均由兆力集团实际持有，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2）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设立时，为满足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引入了罗子娱、梁小莉、伍雁玲等外部投资人。为简化工商登记流程、提高决策效率，这些外部投资人的股权由显名股东翟积芳统一代持。

2019 年 6 月，芜湖兆力为激励核心员工（如：邹传福、周舟、李世旺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便于集中管理，这些员工的股权由显名股东阳金元、张启华代持。

通过代持安排，可以减少频繁的工商变更，便于公司统一进行股权管理和决策，符合初创期企业高效运营的需求。

综上，芜湖兆力的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行为，主要是芜湖兆力在设立前期，为促进芜湖兆力快速发展，在芜湖兆力发展前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和激励员工，同时方便管理股权，故其股东通过代持方式持有股权。

## 2、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在发展过程中，为留住和激励核心骨干（如谢黎明、罗永庆、李美花、谭新元、黎志芳、夏青岭、孙仲仪、夏智高、李世旺、郑小林等），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使其分享公司成长收益。为操作简便并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这些激励股权由显名股东（主要是段小荣）统一代持。

综上，深圳兆力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主要是深圳兆力为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内部考察，将表现优秀的员工引入为公司股东，同时为方便管理股权，故采取代持方式持有股权。

### （3）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主办券商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代持事项、资金情况及彻底清理情况，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芜湖兆力与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解除，均已取得全部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 1、芜湖兆力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通过获取芜湖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确认：“除了作为兆力集团的股东间接持有芜湖兆力的股权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芜湖兆力的股权。就上述芜湖兆力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本人已在取得芜湖兆力股权后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出资款，按本人实际持股比例享受了相应的分红，并在出让芜湖兆力股权后收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人受让、出让芜湖兆力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均为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确认，定价公允。本人与芜湖兆力、芜湖兆力的其他显名/隐名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深圳兆力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通过获取深圳兆力曾存在过代持行为的显/隐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上述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各股东确认：“除了作为兆力集团的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兆力的股权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深圳兆力的股权。就上述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本人已在取得深圳兆力股权后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出资款，按本人实际持股比例享受了相应的分红，并在出让深圳兆力股权后收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人受让、出让深圳兆力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均为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沟通后确认，定价公允。本人与深圳兆力、深圳兆力的其他显名/隐名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芜湖兆力与深圳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就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及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同时，被代持方除罗子娱（持有民营企业佛山市四维汇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梁小莉（为国有参股企业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伍雁玲（目前已退休）、翟积芳（持有民营企业佛山市腾顺天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经理）4 名目前通过芜湖振越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投资人外，其余当时均为芜湖兆力、深圳兆力的员工，均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股东入股定价合理，

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同时，被代持方均不涉及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子公司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主要系为满足特定发展阶段的商业需求，并出于方便股权管理的目的而形成。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清晰，均有相应的协议、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予以支持。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还原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深圳兆力和芜湖兆力历史上股权代持行为的被代持方均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兆力、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兆力并在泰国设有子公司泰国兆力，前述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

公司设立泰国兆力的原因为积极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开展泰国地区业务，拟未来在拟在泰国东部经济走廊中罗勇府长安工业区购置工厂并新建年产 400 万件电机的生产线项目，香港兆力和新加坡兆力均为投资泰国兆力及其生产项目的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

(2)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公司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
----	--------	--------	------	---------

名称				批手续
泰国兆力	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1558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泰国商务发展厅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0105568176948）
新加坡兆力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作为投资路径公司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商务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3442000202509188092）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202530270Z）
香港兆力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76490219）

公司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发改部门备案尚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状态，公司已向主管部门递交备案材料，该等发改部门备案备案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将在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办理完毕后实际开展投资境外业务，该等办理中的备案流程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产生影响，且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	不属于

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4）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鉴于香港兆力和新加坡兆力尚无资产、办公人员，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仅为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又鉴于泰国兆力系于报告期后设立，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暂未聘请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发改部门备案正在办理中，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鉴于境外子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仅为境外投资路径平台公司，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事项之（5）其他事项

（5）其他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公司：  
①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③说明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⑤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获取并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3. 获取并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信息；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餐饮承包商签署的服务协议；
6. 审阅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了解公司经营场所地址、面积等信息，及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7. 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薪酬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公司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表；
9.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及缴纳凭证；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

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 查阅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电机”）注销的原因为，因商标无法注册、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原因，导致其选择重新注册设立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后科力电机不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3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不涉及与科力电机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取得3个《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主体业态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兆力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7	食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芜湖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6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兆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6/8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兆力集团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深圳兆力及芜湖兆力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食堂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食品药品经营销售。

**3. 说明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深圳兆力位于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的厂房部分已办理消防备案，但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该部分场所未办理相关的消防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则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子公司深圳兆力租赁的深圳市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C 栋 4-5 层及办公楼，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特殊建设工程，仅需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若不停止使用，则存在进一步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兆力在消防安全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鉴于深圳兆力租赁的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

需要另租其他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搬迁期间新经营场所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子公司部分使用场所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但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实际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使用现有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存在试用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按照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48.81	534.58	956.58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117.36	181.35	588.28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466.17	715.93	1,544.86
所得税费用	69.93	107.39	231.73
净利润影响（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总额+所得税费用）	536.09	823.32	1,776.59

经测算，若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税后）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 14.96%、7.62%、15.20%。但鉴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

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扣除补缴金额及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48.25 万元、9,986.58 万元、9,913.30 万元，满足挂牌要求。

**5. 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完成整改情况如下：“压铸车间坩埚式熔化/保温电阻炉在生产期间炉旁设置有开放式排水沟，且存在积水”已完成整改；“总经理助理奚之松持有主要负责人（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蒋雄伟持有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雷文持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且已到期，龙小华持有安全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见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成整改；“配电室内放置易燃品及杂物，电缆沟覆盖不全，未见巡检记录及灭火器”已完成整改；“熔炼区域应急储存坑坑盖错误使用雨水井盖，且容量不够”已完成整改；“熔化炉测温装置接线盒损坏且接线未防护”已完成整改；“模具冷却水系统无水温和压力检测和报警”已完成整改；“卷板机等现场其他风险较大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安全防护罩网缺失”已完成整改；“危废库和危化库外墙上未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库内对应存放区设置的标志标识不全，未分区存放”已完成整改。

根据山东神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芜湖兆力已完成消防验收；企业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已按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芜湖兆力满足安全生产使用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消防验收，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并落实整改和取得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经整改，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

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 五、《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 【回复】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

露的内容之外，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利变动的相关事项，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 2. 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本所律师无需就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六、申请人有关本次挂牌的新增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申请人有关本次挂牌的新增事项主要如下：

### （一）新增 14 项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新增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兆力集团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200174.3	一种电机电线外皮束带结构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3019273.9	一种带散热功能的双头风叶直流电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3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2754642.2	一种低压风扇一体化驱动控制电路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2754645.6	一种非隔离小功率 EC 三相电机控制系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2631976.0	一种静音压缩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6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3100594.1	一种双电机出风结构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7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877159.7	一种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8	兆力集团	实用新型	ZL 2024 2 3033334.7	一种制氧机用压缩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9	兆力集团	外观设计	ZL 2025 3 0198637.5	风扇电机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兆力集团	外观设计	ZL 2025 3 0095106.3	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B 款）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11	兆力集团	外观设计	ZL 2024 3 0818991.9	真空压缩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2	兆力集团	外观设计	ZL 2024 3 0819097.3	制氧机用的压缩机（V 型四缸压缩机和真空泵）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3	湖南兆力	发明专利	ZL 2025 1 0780502.9	一种罩极电机用的接线夹结构及罩极电机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4	深圳兆力	实用新型	ZL 2024 2 2599445.8	一种低噪音罩极电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二）新增 7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文件，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新增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吊扇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 17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风扇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 1716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减速箱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 7279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4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烤箱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 7332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空气净化器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 9622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破壁机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 9709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破壁机上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 9679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现有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更新披露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审批状态

经核查，兆力集团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及信息公开；湖南兆力的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已编制《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处于信息公开阶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兆力集团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湖南兆力的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承办律师：\_\_\_\_\_

芦爱玲

2025年12月29日